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77號

原告 孟祥瀚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威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9,8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113年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可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9,8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中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0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萬2,25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而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萬2,250元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萬8,597元【計算式：3萬2,250元 $\times$ （3+21/31）=11萬8,59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萬8,397元（計算式：25萬9,800元+11萬8,597元=37萬8,3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2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
03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5 書記官 陳孟琳